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706破申63号

申请人：连云港梦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17-A3069号。

法定代表人：张飞。

被申请人：江苏优珩雅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B座2107室。

法定代表人：赵保群。

经申请人连云港梦楚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以江苏优珩雅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珩雅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优珩雅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2025年7月3日，本院对被执行人为优珩雅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通知了优珩雅公司。优珩雅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优珩雅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1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登记状态为存续，企业住所地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B座2107室，登记机关为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经查询，优珩雅公司在本院执行案件中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优珩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连云港梦楚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对优珩雅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连云港梦楚商贸有限公司对江苏优珩雅金属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培
审 判 员 李 凯
审 判 员 程秀峰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潇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